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張瑞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8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芝箴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	股 數
起 號	迄 號	
086ND0025846-1		1000
086NX0001218-0		380
087NX0007197-4		261
088NX0013153-4		389